



管理体系认证合同

委托方（甲方）：

认证方（乙方）：洲检（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洲检（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有效期限：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公司简介

洲检（北京）认证有限公司（简称洲检），创立于2016年，是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国家批准号：CNCA-R-2017-356，专门从事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等多类型认证的非赢利性质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认证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展认证业务。

洲检在创立之日就深知认证人员整体素质决定了认证服务的质量，我们竭诚邀请“质量质监行业”一批具有精湛技术和良好道德素质的人才参与公司运作与管理，拥有国家注册各领域高级审核员，可提供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GB/T 50430 建筑施工领域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ISO45001、HSE（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商品售后服务认证等独立认证审核的第三方服务。

洲检成立以来，依靠其技能精湛、高素质的人员队伍，规范、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和竭诚服务的精神，为各个行业的知名企业提供服务。洲检逐步为社会各界培养不同层次的管理骨干，从而赢得各界组织的认同、信任和推崇，享有很高的权威和信誉。

洲检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按照国际惯例运作，奉行公正、诚信、规范、创新的宗旨，为企业提供规范、务实、高效、经济的服务。我公司汇同全国各行各业为我国的“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而努力奋斗。

洲检（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冠城园8号楼B座13层北区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甸支行

账户名称：洲检（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账号：0200 0256 0920 0090 007

电话：010-82275123 传真：010-82275120



一、内容和范围

乙方根据甲方的申请，通过管理体系审核确认甲方的管理体系是否符合所选定的管理体系标准、产品覆盖范围是否准确，以决定是否批准甲方获得或保持认证注册资格。

A) 认证所依据的管理体系标准及认证证书类型：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GB/T19001_2016 — idt ISO 9001: 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input type="checkbox"/> CNAS <input type="checkbox"/> CIC |
| <input type="checkbox"/> GB/T24001_2016 — idt ISO 14001: 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 <input type="checkbox"/> CNAS <input type="checkbox"/> CIC |
| <input type="checkbox"/> GB/T 45001-2020 idt ISO 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 <input type="checkbox"/> CNAS <input type="checkbox"/> CIC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管理体系 _____ 依据： | <input type="checkbox"/> CNAS <input type="checkbox"/> CIC |

B) 服务类型：初次认证 再认证 转换机构认证 扩大/缩小范围认证 其他/专项转换

C) 甲方管理体系覆盖的产品/服务范围：

D) 甲方组织总人数_115_，管理体系覆盖有效人数_115_甲方共有__个部门(含分支机构)，其中不在同一地点的部门(含分支机构)共有____处；甲方(指工程建设、监理、勘测设计单位、物业等多场所)在现场审核前应加报正在实施或分场所清单；

E) 第一阶段审核时间拟定于____年____月进行，正式时间由双方具体商定，甲方管理体系覆盖的产品/服务范围为季节性生产的，应在生产季节接受乙方安排的审核；

F) 甲方获得认证注册资格后，在认证证书有效期三年内，甲方应每年接受乙方实施的定期监督审核，审核时间依照乙方的《公开文件》的规定执行，每次监督审核的时间与上次现场审核的时间间隔为10个月，最长不得超过12个月。如甲方未按规定的时间接受乙方对其实施的监督审核，乙方将暂停直至撤销甲方认证注册资格。当认证的管理体系及所覆盖的范围有异常情况时酌情增加对甲方监督审核的频次。

二、认证和监督费用：

(一) 认证审核费用

1、初次认证费用

- 1) 认证申请费： ¥_____元；
- 2) 审定与注册费： ¥_____元；
- 3) 审核费： ¥_____元。（备注：_____）

上述费用合计：__万__仟__佰__元 （¥_____元）。

2. 监督审核费用

甲方取得认证注册资格后，在三年有效期内，将接受乙方两次定期监督审核及必要的不定期审查。按认可准则要求，监督审核间隔时间最长不得超过12个月，有异常情况时乙方可以酌情增加监督审核的频次。

1) 年金： ¥_____元；

3) 监督审核费： ¥_____元。（备注：_____）

每次监督审核费用合计：__万__仟__佰__元（¥_____元）。

3. 再认证（复评）费用

根据认可规范规定：甲方应在证书到期前接受乙方的再认证（复评）审核，再认证（复评）中发现的不符合项必须在证书到期前完成关闭，否则将可能构成证书到期前未实施完整的再认证（复评）审核过程而违反认可规范要求，同时甲方将不能享受再认证（复评）的费用优惠。

1) 审定与注册费： ¥_____元；

2) 审核费： ¥_____元。（备注：_____）

每次监管费用合计：__万__仟__佰__元（¥_____元）。。

（二）如果选择本合同为长期有效合同，每次再认证时，可通过签订合同附表5《认证申请及认证合同确认表》，无需再次签订合同，费用按以上约定执行。

（二）其他费用

初次认证、再认证（复评）及监督的审核员食、宿、交通等差旅费用由甲方按实际发生数承担。

（四）付款方式和付款时间

1) 付款方式：本合同项下款项按审核通知书指定账号付给乙方。

2) 付款时间：本合同项下初次认证、再认证（复评）及监督费用均应在接到各相关审核通知书后15日之内一次性付给乙方。

3) 除本条第4款规定的情况外，如果甲方未能及时足额向乙方交纳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费用，乙方有权暂时中止审核，待甲方交齐应付的费用后再进行审核，审核所需时间相应顺延。若因未交款导致再认证（复评）延期审核或导致证书失效，客观上造成了认证序列的间断，审核将按照初审实施。

4) 如果每次审核前一个工作日甲方仍未能交足该期监督、认证审核费用，乙方有权按照有关规定暂停对甲方的相关认证注册资格直至撤销证书，已经收到的认证及监督审核费用不予退还。

一.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有权对乙方选派的审核组成员不确认的情况下向乙方提出异议。
- 2) 甲方应按期向乙方交付合同确定项下的所有费用。
- 3) 甲方拥有正确宣传其获得管理体系认证资格及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有关信息的权利和义务，甲方应遵守乙方的相关要求，不得使乙方和认证制度声誉受损，失去公众信任，不得利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或服务通过认证，不得超认证范围宣传认证资格。
- 4) 甲方因故被暂停或撤销认证注册资格时，应立即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宣传认证资格，当认证范围被缩小时，也应停止被缩小部分的使用和宣传。
- 5) 甲方承诺获得认证后持续有效运行质量管理体系。
- 6) 甲方应接受和配合认可机构安排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也应接受和配合国家认监委和地方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注：见证评审、确认审核以及监督检查所发生的交通费用和差旅费用无需甲方支付）。
- 7) 甲方应接受和配合乙方依据认可规范所安排的必要的补充审核和非例行检查。
- 8) 甲方承诺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向乙方通报管理体系的重大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 A、客户及相关方有重大质量、环境、安全事故与投诉。
 - B、生产、销售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被质量或市场监管部门认定不合格。
 - C、法律地位、生产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所有权、取得的行政许可资格以及强制性认证或其他资质证书的变更。
 - D、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以及关键的管理、决策和技术人员的变更。
 - E、体系覆盖人数、认证范围、联系地址、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工作场所以及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和重要过程的变更。
 - F、与管理体系运行有关的其他重要情况的变更（如：相关的法律法规的变化）。
 - G、发生产品和服务的质量安全事故。以上变更须在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通报，乙方将按照认证认可规范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9) 甲方承诺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协助认证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应按时组织实施管理体系审核工作，并提前将审核计划通知甲方。
- 2) 乙方应按认证认可有关规定选派审核组成员，并征得甲方同意。
- 3) 乙方应公正、科学、客观、实事求是地提出问题和处理问题。
- 4) 乙方应具备认证资质，并且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当认证要求有变化或乙方出现不能满足认可要求的情况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
- 5) 乙方根据认证、再认证及监督审核的结果，应及时做出是否授予、保持、更新、扩大、缩小、暂停或撤销认证注册资格的决定，并办理相关手续及核发相关证书。

- 6) 当甲方认证注册资格被暂停或撤销时，乙方有权在网站及相关媒体上公布或声明暂停或撤销相应认证证书的信息，同时按规定程序报国家认监委，并采取有效监督措施避免无效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被继续使用。
- 7) 当甲方的管理体系有重大变更，或事故，或投诉，乙方有足够证据质疑甲方管理体系有效性时，乙方有权增加监督审核频次或进行不预先通知的非例行监督，费用另行结算。
- 8) 当甲方获证后如不按时支付审核费，或拒绝接受认可机构的见证评审、确认审核的安排，或拒绝接受国家认监委和地方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或拒绝接受乙方安排的必要的补充审核或非例行检查，乙方有权暂停直至撤销甲方认证注册资格。
- 9) 当甲方被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列入质量信用严重失信企业名单或被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时，乙方有权撤销甲方认证注册资格。
- 10) 当甲方拒绝接受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时，乙方有权撤销甲方认证注册资格。

三、认证风险及违约责任

- 1) 甲方建立的管理体系，如达不到或不能持续满足标准要求或认可规范的规定要求或没按规定时间交纳认证或监督审核费用，将承担不能取得或暂停或撤销认证注册资格的风险。
- 2) 乙方按照国家认证认可规范进行审核，若出现违反认证认可规范的行为则按照国家认证认可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 3) 在认证过程中甲方因乙方责任的任何损失，其索赔的赔偿费将不得超过甲方已向乙方支付的认证或监督审核费用；乙方对于超出上述费用以外的金额，不承担任何损失赔偿责任。
- 4) 甲方应按照国家认证证书的使用范围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甲方应承担因认证证书误用或认证标志使用不当而引起的有关法律责任。已经被暂停、撤销认证资格的组织，如继续使用标识、标志、认证证书或声明认证有效，乙方有权要求其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
- 5) 本合同一方因自身原因不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如期进行审核，或者由于任何不可归因于对方的原因提出终止合同，应向本合同另一方支付违约金一万元。
- 6) 在认证过程中，如甲方违反本合同项下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所提供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标准为：1万元×本合同项下认证体系数量。如甲方严重违反前述义务导致乙方遭受重大经济损失，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甲方应当全额赔偿乙方的经济损失。

四、保密原则

乙方不得将甲方经营、生产状况及技术信息以任何方式泄漏给第三方，但下列情况除外：

- 1) 合同签署前乙方在不违反任何保密责任情况下得到的消息。
- 2) 甲方已公开的资料。
- 3) 法律另有要求时。
- 4) 国家主管部门或有管辖权的司法机构和仲裁机关做出判决、裁定、裁决等司法文书要求时。

五、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 1) 本合同的签署、解释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合同编号:

版本号: 4.0

2)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3) 协商不成, 应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 按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洲检 (北京) 认证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